

3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韩城市象山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学生护眼灯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标的）学生护眼灯具采购项目 LED 黑板灯、LED 教室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3.063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8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采购标的）学生护眼灯具采购项目安装辅材、安装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翔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翔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5 日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。



3.1.3.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

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

致 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；

陕西翔智科技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承诺：

1.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陕西翔智科技有限公司(投标人公章)

2024 年 3 月 5 日